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9,699	27,611	+43.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222	3,564	+18.5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0.70 分	人民幣0.59分	+18.6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529	13,613	39,699	27,611
提供服務成本		<u>(13,097)</u>	<u>(10,770)</u>	<u>(24,504)</u>	<u>(20,091)</u>
毛利		8,432	2,843	15,195	7,5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3	1,488	1,364	2,4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	(181)	(227)	(274)
行政開支		(1,806)	(1,111)	(3,450)	(2,280)
融資成本		(641)	(719)	(1,181)	(1,388)
上市開支		(622)	-	(2,48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21)</u>	<u>(137)</u>	<u>(362)</u>	<u>(26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5,685	2,183	8,857	5,757
所得稅開支	6	<u>(1,220)</u>	<u>(401)</u>	<u>(2,319)</u>	<u>(1,219)</u>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扣除稅項		<u>4,465</u>	<u>1,782</u>	<u>6,538</u>	<u>4,538</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85	1,354	4,222	3,564
非控股權益		1,280	428	2,316	974
		<u>4,465</u>	<u>1,782</u>	<u>6,538</u>	<u>4,53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85	1,354	4,222	3,564
非控股權益		1,280	428	2,316	974
		<u>4,465</u>	<u>1,782</u>	<u>6,538</u>	<u>4,5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人民幣0.53分</u>	<u>人民幣0.23分</u>	<u>人民幣0.70分</u>	<u>人民幣0.59分</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827	243,739
投資物業		29,300	29,3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83	2,94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 付款		58,615	59,472
按金		150	514
遞延稅項資產		2,986	3,0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1,461	339,014
流動資產			
存貨		860	6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2,552	13,1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80	5,918
應收關聯公司／關聯方		–	7,027
短期投資		–	500
受限制存款		413	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54	10,507
流動資產總值		51,759	38,2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4,166	3,16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32,534	28,574
銀行借款		36,000	8,000
應付關聯公司		11,436	6,657
應付聯營公司		183	183
遞延政府補貼		890	890
應付所得稅		1,130	1,286
流動負債總額		86,339	48,758
流動負債淨額		(34,580)	(10,53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6,881	328,481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0,000	29,000
遞延政府補貼	35,648	36,094
遞延稅項負債	823	82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471	65,917
	<hr/>	<hr/>
資產淨額	260,410	262,564
	<hr/>	<hr/>
權益		
股本	-	-
儲備	191,645	196,11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1,645	196,115
非控股權益	68,765	66,449
	<hr/>	<hr/>
權益總額	260,410	262,564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沿江大道8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聯交所GEM作主要上市(「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桂四海先生(「桂先生」)、張惠峰女士(「張女士」)及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Vital Force」)(本公司的母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所有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服務及銷售所得收入(不包括相關稅項)(倘適用)。

於本期間，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口服務收入	<u>21,529</u>	<u>13,613</u>	<u>39,699</u>	<u>27,611</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564	849	2,729	1,8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714	3,782	9,546	6,845
— 一定額供款	447	434	894	871
	6,161	4,216	10,440	7,716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329	302	658	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09	3,866	7,264	7,49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付款攤銷	419	363	858	725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124)	(223)	(445)	(445)
上市開支	622	—	2,482	—

6.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1	372	2,261	1,161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	29	29	58	58
	1,220	401	2,319	1,219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投資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池州牛頭山從事合資格公共基建，故可於三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及於其後三年免繳50%稅項(「三年稅項減半優惠」)。三年稅項豁免優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期間不論池州牛頭山獲利與否，及三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7. 每股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盈利約人民幣4,22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64,000元)，以及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00股)，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發行的1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的99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599,999,900股普通股，猶如相關股份於整個期間均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相同，因為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8.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544	5,393
減：減值撥備	(891)	(891)
	<u>6,653</u>	<u>4,502</u>
應收票據	5,899	8,670
	<u>12,552</u>	<u>13,172</u>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55日，而應收票據的屆滿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其生效日起計的屆滿期限短。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647	3,591
31至90日	743	482
91至120日	3	63
121至365日	260	366
	<u>6,653</u>	<u>4,502</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4,166</u>	<u>3,168</u>

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26	2,168
31至90日	397	413
91至120日	429	2
121至365日	814	386
超過一年	-	199
	<u>4,166</u>	<u>3,168</u>

11.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Vital Force。已配發及發行之599,999,9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於其公開發售按每股0.38港元之價格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後，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獲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50.3百萬港元。

(c) 解除按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頒令的資產保全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根據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頒令，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數約人民幣0.4百萬元已發放予池州九華農村商業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於第二次申索(定義見招股章程)中於池州市貴池區人民法院保管的本集團獲授金額約人民幣7.6百萬元計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本集團根據第三次申索(定義見招股章程)的頒令受限於資產保全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已解除。

(d) 相關土地(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業權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相關土地的業權已變更為池州市港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出售事項已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接獲出售相關土地之代價約人民幣6.2百萬元。預期出售相關土地之代價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收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碼頭營運商，並主要從事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散裝貨處理服務、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碼頭，分別為江口碼頭及牛頭山碼頭，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兩個碼頭地處池州市主要港口地帶。池州市為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因與長江三角洲沿岸城市的緊密經濟聯結而受益。池州市四面環繞長江下游段的大城市(包括江蘇省南京、蘇州及江西省九江)，佔據樞紐位置。

由於政府政策及保護海岸線資源的最新重點工作，池州市有不少未能符合資格的碼頭營運商被勒令結束碼頭營運業務。此外，若干未能符合資格的小型礦業公司亦被勒令結束營運，其他符合資格的礦業公司則於付運採礦產品方面作進一步擴展。根據前文所述，取締該等未能符合資格的碼頭營運商及小型礦業公司將會對我們的港口有利，因為彼等大部分均位於我們的港口腹地。我們之後會接收該等公司的客戶及取得更多來自符合資格的礦業公司的訂單，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貨物吞吐量。除此之外，池州市採礦及洗選行業的經濟發展穩定，可進一步憑藉客戶需求上升而使本集團受益。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散裝貨及散雜貨以及集裝箱吞吐總量分別為約5.9百萬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百萬噸)及8,361個標準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96個標準箱)，較上一年同期分別增加21.1%及4.6%。

本集團面臨嚴格的环境保護法規、污染防治法規及安全生產規定。為符合該等環保規定，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粉塵污染監控系統，包括粉塵牆及粉塵網、灑水設備、堆場棚屋、輸送帶棚屋，及多種其他設施，以求盡量降低我們碼頭內密集的運輸及貨物處理活動造成的水污染及粉塵污染。儘管如此，本集團受惠於該等環保規定，原因是該等規定將迫使池州市其他未能符合資格的小型公共碼頭營運商關閉，讓我們有機會在總吞吐量方面佔取更高市場份額。

前景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預計池州市經濟發展穩定及碼頭營運商市場持續平穩增長。隨著池州市實行利好政府政策，池州及其他多個週邊的市政府已建立設計完善的現代工業園，促進該等企業搬遷至成本效益更高的新生產基地。越來越多工業設施由沿海省份遷移至內陸城市，本集團可從中進一步獲益，展望未來，池州市於短期內將享有優勢地位，以從蓬勃的經濟及工業增長中分得一杯羹。

本集團亦預計池州市內經由港口營運商進行水路運輸的需求增長，因為池州市的工業擴張，包括非金屬採礦及洗選行業、金屬及有色金屬行業、水泥生產行業、電子製造行業等等。

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以確保增加貨物來源、擴闊客戶基礎及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和升級港口設施，以應付優質港口物流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池州市工業總增值(即工業界別所貢獻產品及服務淨輸出總值)預期將呈現增長趨勢。因此，透過動用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亦將建設及發展新一期江口碼頭，以應對池州市工業界別的預期增長。

與此同時，由於使用集裝箱的運輸用量增加，故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集裝箱裝卸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33,018	23,446	9,572	40.8
集裝箱	1,465	1,223	242	19.8
小計	34,483	24,669	9,814	39.8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5,216	2,942	2,274	77.3
收益總額	39,699	27,611	12,088	43.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5,925.6	4,892.7	1,032.9	21.1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8,361	7,996	365	4.6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及配套港口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增加，原因是貨物吞吐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百萬噸。貨物吞吐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受嚴格的環境規定及池州市採礦及洗選行業的穩定發展所帶動而上升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土地使用權攤銷、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力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或約22.0%。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收益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因為員工成本部分與港口財務表現掛鉤；(ii)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於吞吐量增加，令運輸及處理服務增加所致；(iii)臨近二零一七年底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令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v)由於貨物吞吐量(按噸數計算)增加21.1%，令燃料及石油支出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
毛利(人民幣千元)	<u>15,195</u>	<u>7,520</u>	<u>7,675</u>	<u>102.1</u>
毛利率(%)	<u>38.3</u>	<u>27.2</u>	<u>11.1</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及38.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吞吐量增加，令碼頭產生的收益增加，惟被所招致的可變成本增幅抵銷部分，包括運輸成本、燃料及石油。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51.3%，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及法律和專業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增長。法律和專業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訴訟案件(定義見招股章程)招致法律費用。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90.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約為26.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乃主要由於產生不可扣除中國稅項開支，例如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倘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則實際稅率將約為20.5%，其與去年同期的稅率相若。

期內溢利

基於前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百萬元)。純利率約為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4%)。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將約為22.7%。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起，本公司之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及供買賣。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公開發售之有關估計開支後，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所得款項。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無出現變動。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之權益注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91.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1百萬元)。同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關聯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8百萬元)。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於GEM上市，並以發售價每股本公司發售股份0.38港元完成20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發售。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擴充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8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之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2.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主要活動主要以人民幣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設港口設施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4,19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6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58.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6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0百萬元)。

資產保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4百萬元)根據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頒令予以保全。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結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於本公告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銷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種規定。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企管守則第C.3.3及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黃展鴻先生、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展鴻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其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黃展鴻先生及李偉東博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刊登。